

#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10·7”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  
“10·7”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年2月24日

2025年10月7日,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和熙路交叉口附近的地下综合管廊内发生一起工人被气囊挤压窒息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翠亨新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10·7”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的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经调查认定,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10·7”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辨识作业风险、未严格管控现场作业安全、未严格实施工人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企业情况

#### 1.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6804526X;法定代表人:袁某某;成立日期:2001年3月7日;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8 号西楼 13 楼 F 单元、14 楼、15 楼、16 楼、17 楼整层；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2. 深圳市源璟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单位：深圳市源璟工程建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14NY0P；法定代表人：陈某某；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富盛苑 2 栋六单元 611；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3.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59533K，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孙某某。

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工程项目情况：涉事工程为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项目（以下简称：翠城道二

标)的后期维护工程,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和熙路交叉口附近的地下综合管廊内,建设单位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翠亨新区项目中心),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总造价约14亿元。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其中,深圳市源璟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向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工程项目中的挖土方、砖墙砌筑、钢筋制作安装、混凝土浇筑、模板制安、管道安装等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工作,总工程劳务费约7000万元。

翠城道二标项目中的k5+708-k7+380段已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建设工程验收报告》。2025年9月,因翠城道二标项目中的排污管道(未交付使用)时常渗水,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项目部决定将排污管道中的13处塑制三通管更换为铁制三通管,并以9万元的工程劳务费分包给深圳市源璟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 (二) 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 1. 企业主要负责人身份信息

陈某某,性别:男,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系深圳市源璟工程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 2. 死者身份信息

张某，性别：男，民族：土家族，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贵州省思南县孙家坝镇\*\*\*\*\*，系深圳市源璟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聘请的临时工。2025年9月中旬至10月上旬在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翠城道二标项目工地从事三通管更换工作。

## 二、事故发生经过

经调查，2025年10月7日下午，按照工作计划，深圳市源璟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员工邵某、田某某（女）、张某（死者）、薛某某、陈某甲等5名工人到翠城道二标K6+151一体化检查井内继续上午排污管道的三通管更换工作（以下简称：151井铁制三通管）。其中，邵某、田某某、张某分为一组，负责151井铁制三通管的焊接工作。15时许，作业过程中，因151井铁制三通管处有渗水，无法进行焊接作业后，张某打算重新封堵翠城道二标K6+079一体化检查井内排污管道的塑制三通管（以下简称：079井塑制三通管），便联系赵某某（赵某某是两天前安装封堵气囊的工人）了解气囊的放气方法后，便进行079井塑制三通管的气囊拆卸工作。16时左右，邵某、陈某甲、田某某等三人发现张某被气囊卡在079井塑制三通管检查口处后，随即开展救援，同时拨打119和120急救电话，后医护人员赶赴现场经抢救无效确认其死亡。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张某未经允许进行重新封堵排污管道内的气囊过程中被管道内的积水挤压软气囊，气囊移位将张某挤压在三通管检查口处窒息死亡。

##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1. 劳务分包单位深圳市源璟工程建筑有限公司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张某违规擅自重新封堵气囊、气囊南北侧间存在水压差的安全事故隐患）。

2. 深圳市源璟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陈某某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未督促、检查翠城道二标项目三通管更换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张某违规擅自重新封堵气囊、气囊南北侧间存在水压差的安全事故隐患）。

3. 总包单位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统筹三通管更换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监理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职监理工作，对竣工验收工程后的维修作业现场安全监督不到位。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深圳市源璟工程建筑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

下综合管廊“10·7”一般其他伤害事故的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深圳市源璟工程建筑有限公司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张某违规擅自重新封堵气囊、气囊南北侧间存在水压差的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翠亨新区管委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深圳市源璟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深圳市源璟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陈某某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未督促、检查翠城道二标项目的三通管更换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张某违规擅自重新封堵气囊、气囊南北侧间存在水压差的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翠亨新区管委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对陈某某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 总包单位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统筹三通管更换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监理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职监理工作，对竣工验收工程后的维修作业现场安全监督不到位。上述行为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处理。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安全事故隐患，深刻反思，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统筹做好建筑工地的安全管理、安全监督、安全防护等工作，为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提供安全的生产作业环境。

### **（二）深圳市源璟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璟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要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强作业现场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对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三）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加强工地的安全管理、安全监督和隐患排查督促等工作，落实提高安全监督质量，提高建筑行业的安全管理水平。

### **（四）翠亨新区管委会**

翠亨新区管委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辖区的事故风险隐患和排查治理工作，以更严的标准、更有力的举措、更务实的作风，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切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形成全区“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治理格局；二是深入开展“安监1710”行动，推进“安监1710”行动示范村（社区）、安全生产示范工业园创建工作，以点带面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七项安全生产职责，层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三是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以钉钉子精神“过筛子”“堵漏洞”，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切实做到隐患不消除的不放过、长效管理不落实的不放过，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水平；四是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坚持每季度开展1次安全生产全覆盖培训。针对事故高发、频发和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五进”宣传活动，加大案例警示教育力度，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强化应急处置能力，着力提高社会公众安全素养。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  
“10·7”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24日